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Hong Kong Weiye Software Co., Limited

香港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與賣方訂立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約74.91%的購股協議；**

**(2) 由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關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及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彼等就買賣銷售股份（即23,97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91%及賣方於本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訂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總現金代價為198,519,540港元。代價及購股協議的付款條款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業務以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本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須待所有購股協議中所訂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將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賣方於23,97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於合共2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91%。由於延期付款將於完成後結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的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全數結清延期付款為止。要約人預期不會於要約截止前提前償還延期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2,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

待完成落實及於完成後，德林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循收購守則並按將於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按照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8.323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23,970,000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加上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延期付款應計的利息，除以23,970,000股銷售股份的數目（假設延期付款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當日結清）。

要約（倘作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不會調高。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在要約結束、失效、撤回或終止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將按相等於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總額、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金額調低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調低的要約價的提述。

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緊隨完成後將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有意以(i)其內部資源，及(ii)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授予的貸款融資，撥付及支付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該貸款融資以要約人根據股份押記已擁有及將擁有的股份作抵押，而該等股份已存置於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開立的證券帳戶內，而在執行相關股份押記前，該股份押記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投票權發生轉讓。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及概無發行新股份，則要約人於購股協議項下(包括利息)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總金額將為266,329,230港元。有關貸款融資之任何現有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提供抵押，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均不會依賴本公司之業務。

德林證券及德健融資(即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全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接獲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在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落實及要約亦不一定進行。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1. 購股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及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彼等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A：蔡敬庭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接持有9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3%；
- (2) 賣方B：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蔡敬庭先生全資擁有，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接持有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1.88%；及
- (3) 要約人

購股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23,9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91%），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時隨附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98,519,540港元，並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按下述方式結清：

- (a) 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首期款項137,519,540港元；及

- (b) 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61,000,000港元(「**延期付款**」)。要約人須於完成日期簽立並向賣方交付本金額相等於延期付款的承兌票據，其利率為自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當日(「**到期日**」)止期間年利率9.6%。

要約人有意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延期付款連同利息。此外，要約人預期不會於要約截止前提早償還延期付款。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查先生已向蔡敬庭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如期及準時結清延期付款及可能於其上應計的利息(「**個人擔保**」)。

代價及購股協議的付款條款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以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本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完成落實或之前未被取消，且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持續進行，惟以下情況除外：(i)任何不超過連續七(7)個營業日的暫時停牌，(ii)經買方同意的任何其他停牌期間，或(iii)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由此引起的全面要約有關的任何暫時停牌；且聯交所及證監會概無就股份的持續上市發出任何書面反對；

- (b) 購股協議任何訂約方及本公司概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或確認，其意指由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則、規例或規定將遭受重大違反，或(ii)本公司可能被視為或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新上市申請人；
- (c) 要約人已根據適用法律，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銷售股份及由此引起的全面要約)取得或完成所有必要的批准、登記、備案及通知(包括就購股協議而言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 (d) 要約人及賣方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文件(如適用)，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及出售銷售股份以及由此引起的全面要約)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及董事會(如適用)的批准；
- (e)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概無發出任何通知、命令或判決，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收購或處置銷售股份，或使其成為非法，或將對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f) 要約人已對本集團進行並完成盡職調查，且其結果令要約人滿意，或在該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已得到解決且令要約人滿意；

- (g)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賣方所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賣方概無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保證，且各賣方已履行及遵守其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或在其他方面已正式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h) 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述先決條件(f)至(h)可由要約人豁免(惟以該豁免不會導致完成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為限)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

要約人須取得(i)其董事會就有關購股協議及要約的批准；(ii) 四方偉業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購股協議及要約的批准，該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且持有超過三分之二表決權之股東批准；及(iii)根據上文先決條件(c)及(d)，中國政府機關就有關購股協議及要約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根據上文先決條件(d)，賣方B須取得其董事會就有關購股協議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四方偉業股東的批准外，上述批准已獲妥為取得。

完成

完成須待所有購股協議中所訂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2. 緊隨完成後將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賣方於23,97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於合共23,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4.91%。由於延期付款將於完成後結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的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全數結清延期付款為止。要約人預期不會於要約截止前提前償還延期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2,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警告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在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落實及要約亦不一定進行。

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完成落實及於完成後，德林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循收購守則並按將於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按照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8.323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23,970,000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加上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延期付款應計的利息，除以23,970,000股銷售股份的數目（假設延期付款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當日結清），其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text{每股銷售股份價格}^{(1)} + \frac{(\text{延期付款的應計利息}^{(2)})}{(\text{銷售股份數目}^{(3)})} = 8.323 \text{ 港元}$$

附註：

- (1) 購股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為8.282港元。
- (2) 假設延期付款（61,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當日結清，利息相等於（延期付款×9.6%）×2個月／12個月＝約976,000港元。
- (3) 銷售股份數目為23,970,000股。

要約（倘作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不會調高。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在要約結束、失效、撤回或終止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總額、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將按相等於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金額調低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調低的要約價的提述。

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00港元折讓約72.26%；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0.54港元折讓約72.75%；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0.97港元折讓約73.13%；
- (d)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940港元折讓約70.21%；
- (e)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60港元溢價約220.12%；及
- (f)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43港元溢價約242.51%。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31.9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及五日的13.00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2,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266,336,000港元。

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及8,03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66,833,69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有意以(i)其內部資源，及(ii)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授予的貸款融資，撥付及支付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該貸款融資以要約人根據股份押記已擁有及將擁有的股份作抵押，而該等股份已存置於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開立的證券帳戶內，而在執行相關股份押記前，該股份押記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投票權發生轉讓。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及概無發行新股份，則要約人於購股協議項下(包括利息)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總金額將為266,329,230港元。有關貸款融資之任何現有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提供抵押，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均不會依賴本公司之業務。

德林證券及德健融資(即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產生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如有))。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得批准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所有獨立股東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所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條件

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證明有關接納的所有權的相關文件須由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取，方可使該等要約接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而成為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德健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獨立股東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可行及准許的範圍內，要約人有意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非居於香港者)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其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被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接收綜合文件，且僅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的條件或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的情況下方可接收，則待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可能不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且該等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為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3. 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同意處置及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以及股份押記外，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買賣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衍生工具。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購股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表決權或股份相關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除貸款融資、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購股協議及融資協議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致或尋求引致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g) 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應付的代價及利息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購股協議及個人擔保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與賣方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 除購股協議及個人擔保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閱讀將載入綜合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的意見。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會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之股權架構，假設除收購事項外概無其他股權變動：

	緊接完成前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		概約%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附註1)				
要約人(附註2)	-	-	23,970,000	74.91
(B) 賣方(附註3)				
賣方A(蔡先生)	970,000	3.03	-	-
賣方B(JC International)	23,000,000	71.88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持有的股份小計	23,970,000	74.91	23,970,000	74.91
(C) 公眾股東	8,030,000	25.09	8,030,000	25.09
總計	32,000,000	100.00	32,000,000	100.00

附註：

- 由於延期付款將於完成後結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的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全數結清延期付款為止。
- 要約人由四方偉業法定、實益及全資擁有。
- 蔡先生直接擁有JC Fashion的100%權益，而JC Fashion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88%。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3%。
-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5.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7）。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時裝零售商供應服裝產品（連同設計及採購服務）以及提供機構餐飲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或於該日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或於該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	122,905	153,766	64,393	80,906
本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前虧損	(17,359)	(6,255)	(9,121)	(5,801)
本年度／期間虧損	(17,147)	(6,041)	(9,034)	(5,798)
資產淨值	89,344	83,110	80,432	77,790

6.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四方偉業直接全資擁有。四方集團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向中國（包括香港）的政府、能源、交通、金融及製造業等行業的客戶提供涵蓋數據採集、儲存、分析及可視化的軟件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四方偉業的所有權概要：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查先生	6,885,000	18.15%
由查先生控制的實體		
— 成都偉業星程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偉業星程」) ⁽¹⁾	5,134,000	13.53%
— 成都偉業共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偉業共創」) ⁽¹⁾	1,333,500	3.52%
— 成都偉業齊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偉業齊利」) ⁽¹⁾	781,000	2.06%
— 成都偉業天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偉業天成」) ⁽¹⁾	419,000	1.10%
— 成都偉業眾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偉業眾興」) ⁽¹⁾	86,000	0.23%
— 成都偉業合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偉業合盛」) ⁽¹⁾	35,000	0.09%
	小計	
南威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南威軟件」) ⁽²⁾	14,673,500	38.68%
徐振宇先生	4,513,889	11.90%
其他少數股東 ⁽³⁾	2,010,000	5.30%
	總計	
	16,736,760	44.12%
	37,934,149	100.00%

附註：

- (1) 成都偉業星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成都偉業星程由查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82.14%權益。成都偉業星程有2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成都偉業星程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成都偉業共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成都偉業共創由查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69.70%權益。成都偉業共創有2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成都偉業共創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成都偉業齊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成都偉業齊利由查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82.46%權益。成都偉業齊利有1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成都偉業齊利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成都偉業天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成都偉業天成由查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6.18%權益。成都偉業天成有2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成都偉業天成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成都偉業眾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成都偉業眾興由查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9.67%權益。成都偉業眾興有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成都偉業眾興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成都偉業合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成都偉業合盛由查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7.84%權益。成都偉業合盛有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成都偉業合盛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2) 南威軟件自二零一四年起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636）。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南威軟件的最大股東為吳志雄先生，其持有南威軟件約35.36%的股權。
- (3) 四方偉業的其他各42名少數股東均持有四方偉業少於5%的權益。

查先生，51歲，為四方偉業的董事會主席。查先生在資訊科技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查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四方偉業，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

查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武侯區委員會委員。查先生曾獲頒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成都市大數據領

軍人才、成都市新經濟優秀人才，以及四川省「天府青城」天府創業領軍人才。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賣方於23,97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除要約人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之23,97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7.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長期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收購事項為要約人及四方偉業提供了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的策略性機遇。要約人及四方偉業有意透過策略性投資探索全新行業領域。查先生憑藉其於商業營運及客戶關係方面的豐富經驗，亦將協助本集團建立及維繫商業關係，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下文董事會組成的可能變動所載者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員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

8.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先生、蔡清丞先生及李麗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管理及策略發展。任何有關委任將依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敲定擬提名的新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及新董事履歷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

9.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仍發行在外的任何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中加入指定標記；或
- 倘本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則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倘因接納要約股份而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1)條向聯交所申請自要約截止起計合理期間的臨時豁免，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各名董事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其中可能包括透過配售方式處置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等潛在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10.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全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給予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涉及要約之事宜(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接獲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包括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股份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1.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會在完成落實後方會提呈。由於完成取決於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故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買賣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7）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買賣落實之日期，即購股協議先決條件獲實際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要約人與賣方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總額為198,519,540港元，每股8.282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延期付款」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融資協議」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及要約接納情況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利息」	指	延期付款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個月按年利率9.6%計算的應計利息，金額為976,00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用作就要約提供融資的貸款融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查先生」	指	查文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四方偉業的董事之一
「要約」	指	德林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香港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方偉業合法、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查先生及與要約人及查先生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或失效之日止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8.323港元的價格，要約將以現金方式進行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個人擔保」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兌票據」	指	要約人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承兌票據，內容有關要約人支付延期付款的義務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賣方收購的23,970,000股股份，約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91%及賣方於本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賣方A」或「蔡先生」	指	蔡敬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接持有970,000股股份，並透過賣方B間接持有23,000,000股股份

「賣方B」或「JC International」	指	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A全資擁有，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接持有23,000,000股股份
「四方偉業」	指	成都四方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法、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四方集團」	指	四方偉業及其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受押人)就因接納要約而由要約人擁有及將由其擁有的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所訂立的股份押記
「購股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23,970,000股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修訂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偉業軟件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查文字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敬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查文字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而四方偉業的董事為查文字先生、王純斌先生、張登輝先生及蔣洪慶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四方偉業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蔡清丞先生及李麗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查文字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查文字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聯合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